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02执19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2709835929Y。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县城环城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刀平荣，系该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嶧烟，云南思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张虹，云南思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redacted]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旷自英，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旷自英，女，汉族，1956年3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普洱市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常德市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城市花园。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钟莎莉，女，汉族，1981年10月16日出生，本科文化，个体户，湖南省常德市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城市花园室。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旷自英，女，汉族，1956年3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普洱市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常德市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城市花园。公民身份号码：。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执行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旷自英、钟莎莉民间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的（2019）云0802民初421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旷自英、钟莎莉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墨江哈



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偿还借款本金 1800000 元及 129548.73 利息、律师代理费 41800.00 元，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旷自英、钟莎莉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财产在上述欠款金额范围内享有有限受偿权，并担负案件受理费 11271.00 元、申请执行费 22113.00 元，合计 2004731.73 元。但被执行人普洱安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旷自英、钟莎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802 执 1916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旷自英所有的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北侧的八套车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普国用（2011）第 04392 号、普国用（2011）第 04396 号、普国用（2011）第 04461 号、普国用（2011）第 04464 号、普国用（2011）第 04465 号、普国用（2011）第 04468 号、普国用（2011）第 04469 号、普国用（2011）第 04470 号，房产证号分别为：普房字第 201105932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3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4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5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8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9 号、普房字第 201105940 号、普房字第 201105972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被执行人钟莎莉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北侧的车库五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普国用（2011）



第 04399 号、普国用 (2011) 第 004407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08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14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19 号，房产证号分别为：普房字第 201105946 号、普房字第 201105948 号、普房字第 201105949 号、普房字第 201105952 号、普房字第 201105955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旷自英所有的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北侧的车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普国用 (2011) 第 04392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396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61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64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65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68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69 号、普国用 (2011) 第 04470 号，房产证号分别为：普房字第 201105932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3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4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5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8 号、普房字第 201105939 号、普房字第 201105940 号、普房字第 201105972 号】八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钟莎莉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迎春巷北侧的车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普国用 (2011) 第 04399 号、普国用 (2011) 第 004407



号、普国用(2011)第04408号、普国用(2011)第04414号、普国用(2011)第04419号,房产证号分别为:普房字第201105946号、普房字第201105948号、普房字第201105949号、普房字第201105952号、普房字第201105955号】五套,共十三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辛高云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杨 坤

书 记 员 杨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